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3088号

当事人名称:汾阳市志通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海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82MA0L74QN9R

地址:汾阳市栗家庄乡307国道顺安检测线门口

我局于2024年9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该公司车辆晋JN9087,达标监管app查出的CVN码与OBD检测仪查出的不匹配,存在刷写OBD嫌疑。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2024年9月1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4年9月11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书证:2024年9月11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以上违

法事实的存在;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吕梁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不得更改、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4]3088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的权利。

依据《吕梁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使机动车通过排放检验，或者破坏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

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1日